附件3

大丰人民医院**疫情期间体检**须知

* **疫情期间来本中心体检需注意：**
1. 体检前需准备“苏康码”和/或到体检中心扫“行程码”、“场所码”；

2、体检前需签定流行病学调查承诺书；

3、体检时请出示身份证，以便进行身份核实，实行实名制体检；

4、进入体检中心需正确佩戴口罩；

5、到达体检中心需现场测量体温；

6、为避免人员聚集，请尽可能在预约时间段内前来体检。

* 体检前一天避免过度劳累，体检前三日尽量清淡饮食，体检当日早晨禁食、禁水、禁食口香糖（进食会影响采血化验结果，还会影响胆囊B超检查）。
* 采血后请您局部按压5分钟，避免皮下出血。
* 患有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心脏病、哮喘等体检人员，请将平日服用的药携带备用，体检前不能贸然停药，对晨起需要服药者，可少量白水吞服；高血压患者应常规服药，以便于体检医生对目前的降压方案进行评价；糖尿病患者或其他慢性病患者，应在采血后及时服药，不可因体检耽误常规治疗。
* **其它注意事项：**

1、请体检人员在体检当日一次性完成所有体检项目（除特殊项目及另定时间项目外），以免体检资料遗失，体检指引单当年作废；

2、已怀孕或者计划怀孕者，请预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放射类检查项目；

3、女士应特别注意：未婚女性不做妇科检查，妇科检查仅限于已婚者，妇科检查需排空小便；月经期间请暂勿做妇科检查，月经干净3天后再补做这项检查；女同志月经期间不宜做妇科检查和尿检，女性子宫附件、男性前列腺需憋尿，女士最好不要穿连衣裙、长筒连裤袜；

4、个人体检项目全部完成后，本中心将体检报告直接提供给大丰区教育局。特殊情况本中心将随时与单位或个人联系。

**备注：**

体检中心地点：大丰区幸福东大街139号(人民医院幸福院区门诊二楼B区)

联系电话：0515-83530077

**申请人员网报提交两天后进行电话预约，预约时间上午10：30-12：00；14：00-17：00。（如9月20日网报提交，9月23日电话预约）**

**请自行下载对应学段体检表（分为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），双面打印，个人信息填写完整，贴好照片，登记正确电话信息，体检时携带前往。**